

遏制「港獨」反對分裂 23條立法責無旁貸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評論員

「港獨」勢力日益囂張及明目張膽，反映本港遏止「港獨」、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存在空白和缺陷，凸顯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迫切性，有必要早日提上議事日程。23條立法不是輕鬆舒適的事情，需要特區政府與社會各界迎難而上，積極作為。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題為《在國家憲法及基本法下，香港作為國家特別行政區的角色及使命》的主題演講中，從「憲法和基本法」、「國家的特別行政區」、「角色與使命」三個「關鍵內容」切入，首先是「香港特區從何而來」，其次是「香港特區在國家體制中有何種地位」，其三是「香港特區應該做什麼」，邏輯清晰，層層深入，從憲制法律和政治倫理層面作出系統的闡述。

毫不猶豫地抵制和反對「港獨」

李飛特別引用「參天之木，必有其根；懷山之水，必有其源」來強調中國憲法與香港基本法的關係，中國憲法就是香港特區的「根」和「源」。沒有國家憲法，就沒有基本法、就沒有香港特區，也就沒有今天香港「一國兩制」的

生動實踐。外部勢力和香港反對派企圖將「一國兩制」的依據訴諸《中英聯合聲明》，據此內外勾結破壞「一國兩制」。但「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依據是中國憲法而非《中英聯合聲明》，這是鐵一樣的事實和不可篡改的法律。李飛指出，近年來，香港有些人在社會上、在校園內排斥「一國」，抗拒中央，搞所謂什麼「本土自決」、「香港獨立」，用各種歪理邪說來否定、詆毀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的管治，否認香港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有些人甚至還採用激進或暴力方式，將分裂主義企圖訴諸於行動。不管這些人打出什麼旗號，偽裝成什麼理論和口號，從行為上看是荒謬的，從性質上講是違法的，從情感上都是絕對不能容忍的，必須要毫不猶豫地予以抵制和反對。

李飛強調，香港基本法23條的憲制

性條款明確地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香港基本法已實施20年，迄今為止23條立法仍未落實，法律缺位所帶來的不良影響相信大家有目共睹。他強調，嚴格執行法律來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香港特區應全面準確落實，這是責無旁貸的。

23條未立法惡果已經顯現

由於23條未立法，使「港獨」和「自決」勢力有恃無恐。反對派從反23條立法、「反國教」、「反內地個人遊的「驅蝗」行動，到公開打出「港獨」旗幟，「以本土之名，行分離之實」，策動非法「佔中」和旺角暴亂。在經濟民生上，凡是有關中央「挺港」與兩地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發展項目，都被反對派以「去中國化」進行破壞。在政治上，反對派在香港社會製造「恐共反赤」的麥卡錫式白色恐怖，導致香港社會矛盾、分化和衝突，嚴重惡化香港政治生態。

美國前高官白邦瑞（Michael Pillsbury）親口承認美國政府有份介入違法「佔領」行動，美國政府透過不同渠道

提供資金，協助香港推動「民主」。「香港四人幫」的陳方安生、李柱銘，以及「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等人到英、美，甚至台灣同其他分裂勢力合流串謀分裂國家。香港「自決派」立法會議員則與「台獨」組織沆瀣一氣，力圖使「兩獨」合流組織化、表面化。而「港獨」勢力又與數股分離勢力有勾結傾向，公然與「台獨」、「藏獨」「疆獨」、「蒙獨」勾肩搭背，相互勾連，反映香港反對派與某些外國勢力和分裂勢力勾結搞「港獨」，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

23條立法要迎難而上積極作為

面對「港獨」勢力蔓延，變本加厲挑戰「一國」底線，特區政府明顯缺乏法律工具可用，規管有心無力。「港獨」勢力日益囂張及明目張膽，反映本港遏止「港獨」、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存在空白和缺陷，凸顯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迫切性，有必要早日提上議事日程。

國家主席習近平為香港特區第五屆政府就職監誓後，會見特首和行政、立法及司法機構負責人，寄語要「一寸丹心唯報

國」和「為官辦事平生恥」，指在香港當官不是輕鬆舒適的事情，無論是全面貫徹準確落實「一國兩制」方針，還是務實解決經濟民生方面長期積累의矛盾和困難，無論是加強對青少年國家歷史文化教育，還是依法打擊和遏制「港獨」活動，維護香港社會大局穩定，都需要大家迎難而上，積極作為，有的時候要頂住壓力，保持定力。

反對派政客揚言，如果推動23條立法，勢將激化兩地矛盾云云，這同當年反對派以「佔中核彈」威脅特區政府和中央，可謂如出一轍。有鑒於2003年外部勢力與反對派內外勾結使23條立法觸礁，23條立法不是輕鬆舒適的事情，更需要迎難而上，積極作為。

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的責任，既是香港作為國家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應有之義，也是世界通行的政治倫理和法律規範要求。23條立法不能一拖再拖，應適時提上議程，特區政府責無旁貸，廣大香港市民也有義務和責任支持立法。



國歌法香港立法的追溯力問題

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國歌法現在已是一條有效的全國性法律，只待特區自行立法執行。在國歌法通過以前，香港不時有人以不同方式侮辱國歌，最明顯及嚴重的是在國際球賽時嘔國歌、做出不文手勢、又或背向國旗及不起立等行為。到現在國歌法通過了，不幸的是球場上故意嘔國歌的事情仍然發生！這些人或許不知道，法律在本地立法時是可以設立追溯期的，即國歌法本地立法生效期是可追溯至其最初人大通過其在全國實施的日期，即10月1日。

立法不追溯原則非一成不變

香港實行普通法，其不溯及既往原則是建基於基本法第39條有關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但無論是普通法系或大陸法系，「法不溯及既往」均是一項基本的法治原則。簡單地說，就是「不能用今天的規定去約束昨天的行為」，刑法無溯及力就是指刑法只適用於其生效以後的行為，對其生效以前的行為不得適用和追究。例如，美國憲法規定，追溯既往的法律不得通過；而法國民法典亦規定，法律只適用於將來，沒有溯及力。法無溯及力的原則，其作用主要是限制國家權力的濫用和擴張，維護與穩定社會秩序，很大程度上保護了人民的權益，防止國家機器、政府濫權，是法治的重要基礎。

但這項原則不是一成不變的，它是有例外的情況，當立法機關要順應民意，並為保障公眾及國家利益時，例如涉及到國家安全緊急立法時，立法使某法律的適用具有追溯力，這也是符合民主法治的要求。因此，大家切勿把法律正當溯及既往與政府專斷濫權劃上等號。總的來說，法律一般會禁止事後追溯刑事罪責，但法律並不完全禁止所有法律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因此，筆者並不同意有些法律學者認為國歌法設立追溯期就是違法，會受到法律挑戰，他們所依據的論點主要是指追溯期違反了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2條：「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香港法律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但國歌法明顯不同於以上所說

的「不成罪」，因國歌法10月1日已通過實施是全國性法律，是有效的法律，觸犯了就是犯罪，只是國家尊重「一國兩制」，依基本法交由特區政府立法執行，暫還未有訂立具體執行細節及罰則。但筆者要強調國歌法在10月1日後已是有效的全國性法律，因此，並沒有違反人權法第12條。

嘔國歌行為有組織有預謀

當法律已造成了某種合理的期望，以新的法律溯及過去，改變現時狀態，法律溯及既往當然會造成不公，影響法律的穩定性。可是，現時嘔國歌、侮辱國歌的行為並沒有引起任何法律值得保護的合理期望；反之，現時嘔國歌、侮辱國歌的這些人從來就明知這行為是犯法的，他們是故意為之，這些人從來就不可能有對嘔國歌是合法的合理期望，他們明知犯罪也要這樣做，還堅稱這是言論自由的表達。因此，如果這些「球迷」一再而、再而三地做出侮辱國歌的行為，無視國歌法已為全國性法律的現實，刻意去破壞法律，挑戰法律的底線，而多數民意對此又相當反感及不滿，並強烈要求追究這些人的刑責時，立法機關為順應民意，保障及維護公眾利益，是可以在本地下立法時定下追溯期的。

以今天的高科技，事後要抽出這些侮辱國歌的球迷繩之以法絕非難事，本來行政長官是希望社會和諧而表明本地立法無意有追溯力，但眼見現在嘔國歌的不是什麼一般的散兵游勇，而是有「港獨」分子（嘔國歌現場有大幅「香港獨立」的標語）在背後推波助瀾，有預謀、有組織的集體行為，明知國歌法已通過實施而故意侮辱國歌引至中央及特區政府尷尬，挑戰法律權威，刻意挑起事端。為了維護國家的尊嚴，彰顯基本法的權威，以及打擊「港獨」囂張氣焰，依法嚴懲這些無恥之徒是有其必要性！況且，對於大部分守法及愛國的香港人來說，設立追溯期其實無甚影響，但對於「港獨」及搞事的之徒則明顯可有震懾作用。

國歌法依基本法引入附件三由本地立法執行，完全依法辦事，充分尊重香港的自治權利，反而現在是有別有用心的人在肆意挑戰法律底線及國家的容忍度，但他們可能會錯判形勢，低估中央維護國家尊嚴和國土完整的決心。

憲法及基本法教育是及時雨

朱家健 全國港澳研究會香港特邀會員 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會員

香港特區已回歸祖國懷抱20周年，在融入祖國大家庭後，憲法及基本法猶如「家法」和「家規」，來規範國家和特區關係，以及香港同胞的權利和義務，可是，部分港人仍對「家法家規」內容不太熟悉，有些對「家法家規」自行解讀，部分更漠視「家法家規」的存在，有見及此，香港同胞實在有迫切需要學習和認識「家法家規」。

「違法佔中」、「旺角暴亂」對香港的憲制秩序延禍甚深，傷及香港以往引以為榮的法治精神；最近香港足球代表隊在主場比賽時，頌唱國歌儀式時被喝倒彩，表現不敬，更是反映部分球迷欠缺國家觀念的體現，除了要透過對《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更宜從教育着手，正本清源。

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是香港法治之根，「一國兩制」是香港管治之本，香港公務人員須牽頭多了解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準確全面認識國家和特區關係，明白基本法是一本授權法律，香港基本法賦予之權力均是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一國」「兩制」也有先後主次之分，先有「一國」，才有「兩制」，換句話說，首要尊重國家概念，才

能意識到兩制的可貴。

憲法及基本法教育是香港法治教育不能或缺的環節，中小學均有必要實行憲法及基本法教育，內容可以包括研習憲法和基本法條文及內容，國家憲法的歷次修改、以及基本法的歷史由來、中央人民政府與特區的關係等。透過學習憲法及基本法，學生可以培養正確價值觀和守法精神，為日後個人的全面發展發揮正面作用，成為愛國愛港、奉公守法的公民。

社會久旱逢甘雨，香港的法治秩序雖然遇到反對派洗腦式的「政治蝗災」，然而，憲法及基本法教育正是憲制秩序及時雨，滋潤社會的法治土壤，將能令幼苗回復正常的成長。憲法及基本法是香港法治社會的金科玉律，規範了法律精神的「可」與「不可」，為香港提供一個公俗良序的生活、工作、營商和創業環境。

憲法及基本法是香港法治秩序的定海神針。透過憲法及基本法教育，以教化和守法教育方式為社會撥亂反正，重塑正確的法治價值觀，提高社會的守法意識和法治理性，將是香港主流社會的共同意願。

李飛諄諄囑咐 港青要做中國夢參與者

黃熾華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蒞港出席香港基本法座談會，發表了題為「在國家憲法及基本法下，香港作為國家特別行政區的角色及使命」講話。他全面、深刻闡述了香港特區從何而來、是何身份、往何處去三個振聾發聵的提問和答案；更諄諄囑咐香港青年：自古英雄出少年，中國夢屬於這一代和青年一代。今天香港青少年是中國夢的參與者，明天就是實現中國夢的中流砥柱。李飛作為中央主管港、澳官員和基本法主任，來港傳達十九大對香港的新思想、新決策，既及時又引人深思，香港人特別是青少年一代，應該認真細嚼和領會才是。

首先，李飛的講話準確演繹了習近平主席對香港的重大決策和新思想。習主席在十九大報告將港、澳列為國家十四項戰略決策的第十一項指：「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為此，李飛主任以醒目、通俗地向港人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何而來？答案是從國家憲法而來。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而不是什麼「英國恩允」和「中央妥協」。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何身份？是基本法開宗明義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而香港基本法是根據國家憲法制定的法律，基本法和憲法同享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香港特區往何處去？這就是習主席在十九大報告所指：「要支持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積極有為，團結帶領香港、澳門各界人士齊心協力謀發展、促和諧，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序推進民主，維護社會穩定，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

港青必須學好歷史了解國情

李飛及時傳達了習主席對港青的特別訓勉。習主席在十九大的結尾第二段特別叮囑：「青年興則國家興，青年強則國家強。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領、有擔當，國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中國夢是歷史的、現實的，也是未來的；是我們這一代的，更是青年一代的。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終將在一代代青年的接力奮鬥中變為現實。」據此，李飛以「海闊任魚躍，天高任鳥飛」來形容祖國的崛起為香港青少年實現夢想提供了廣闊舞台，成就大業。根據上述期盼，港青必須做到：

其一，香港青少年必須學好歷史，了解國情，增強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以理想的航標引領未來前行方向，以昂揚的姿態，實現人生價值。港青應思考「青年強則國家強」的道理，才能煥發讀書、科研、創新的動力。國家的科技實力與競爭力的躍升和突飛猛進，載人航天、超級電腦、北斗導航、量子通信、海洋深潛、高速鐵路、雲計算等在國際上位列前茅，在擔當科技興國的長征七號火箭研究團隊裡，佔80%都是80後；北斗衛星導航系統研製團隊100多人中，35歲以下佔70%，逾來逾多的各個系統總設計師多是40歲上下的年紀，真是「少年強則中國強，少年智則中國智」啊！

其二，港青應胸懷祖國和放眼世界國際視野才能奮力拚搏。首先，要認知自己是中國人的炎黃子孫。我們與生俱來就用中國字、說中國話（或方言）、生活在中國習俗、文化的生活圈裡；第二，你生活在香港也生活在中國的懷抱，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祖國是你生存的源頭活水即生命之源，沒有國家的崛起和强大，香港青年就會失去依靠，失去讀書、科研、創新動力和用武之地；第三，你的重要任務是為香港、為國家、為社會作貢獻。激進、盲動、暴力的「港獨」會淪為畸零人、多餘人、邊緣人、網中人。

反對派逆水行舟抹黑中央

陳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民建聯副主席 新社聯理事長



國家主席習近平近日與來華進行國事訪問的美國總統特朗普會面，雙方見證中美企業簽署價值2,535億美元的合作協議，刷新了世界經貿合作史上的新紀錄。習主席表明，太平洋之大，容得下中美兩國，深信中美合作是唯一正確的選擇，共贏才能通向更好的未來。

中美之間堅持合作而不是對抗，符合兩國和兩國人民的利益，也體現了中國文化向來推崇的和而不同的精

神。事實上，在香港回歸祖國的問題上，「一國兩制」方針同樣是兼顧國家和香港人共同利益而制定的安排。

習主席在今年中視察香港期間，也重申「一國兩制」是中華民族為世界和平與發展作出的新貢獻，凝結了海納百川、有容乃大的中國智慧。

不過，在全球倡議和平協商、合作發展的歷史洪流中，偏偏香港的反對派要逆水行舟。早前，十九大報告進一步明確了中央治港新方略，並重申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反對派旋即大做文章，宣稱「一國兩制」蕩然無存，甚至赴台出席「藏獨」研討會，

誣衊中央正透過粵港澳大灣區計劃深化經濟整合，對香港「全面滲透、全面管控」云。

必須重申，香港是祖國一部分，中央擁有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只是根據香港基本法授予香港高度自治的權力。所謂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是「滲透」之說，更是天方夜譚。環顧全球各地都力爭打開與中國合作的大門，難道他們都是自願「被滲透」嗎？事實擺在眼前，中美合作開創新篇章，只有合作共贏才是出路，儘管香港反對派繼續大放厥辭，抹黑中央，但還有多少香港人會受騙上當呢？

IPO發審通過率會迎來拐點嗎？

李勇 直融寶研究員兼中興匯金研究員

新發審委自10月17日正式履職以來，截至10月31日，新發審委一共審核了25家企業的IPO申請。這當中，有6家被否決，3家暫緩表決，16家獲得通過，通過率只有64%。從2016年前三季度高達93.21%的審核通過率降低到當下的64%，不可謂不驚人。

這一次，多數來自證監系統的新發審委委員的從嚴審核，不乏亮點。首先，表現為IPO審核從嚴，通過率驟然降低。10月31日6家首發上會的企業有5家被否決，通過率只有16.67%，實為非常罕見的現象。

其次，新發審委不再「唯利潤論」。此前，在進行IPO審核之時，有一個3,000萬元淨利潤的隱性門檻，上會企業淨利潤低於3,000萬元的往往會不予以通過，但是，新發審委讓這一隱性門檻不再成為一些淨利潤低的企業「過不去的檻」——不僅年實現淨利潤低於3,000萬元的企業有成功過會的，而且還有年實現淨利潤高達1.7億元甚至超過4億元卻沒有過會的，鮮活的案例歷歷在目。

最後，新發審委的關注重點有所變化。之前，發審委往往會重點關注發行人的持續盈利能力、財務數據真實

性、信息披露以及內控制度等方面，而往往會忽視募投項目的必要性與合理性以及項目的前景，而新發審委在對以往重點關注的對象予以關注的同時，對之前被忽視的方面也予以重點關注。不僅如此，還新增了新增產能的消化能力這一重點關注對象。關於這一點，發審委10月份在對企業過會審核的過程中，有近40%的IPO企業被問及募投項目的必要性以及合理性等方面的問題。發審委此舉，對於那些帶着以圈錢為初衷的發行人而言，是一記重錘。